

水总环〔2022〕260号

签发人：朱党生
(沈凤生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报送江西省鄱阳湖康山蓄滞洪区 安全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2022年9月1日组织召开会议，对鄱阳湖蓄滞洪区（康山）安全建设工程建设项目部以蓄洪（康山）项目部〔2022〕2号文报送水利部的《江西省鄱阳湖康山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此页无正文)

水规总院

2022 年 9 月 5 日

江西省鄱阳湖康山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江西省鄱阳湖康山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是国家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位于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工程任务为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建设分洪控制工程和安全建设工程，为蓄滞洪区安全启用创造条件。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东安全区、古竹安全区，新建围堤 6.97 公里，新建涵闸 8 座；加固隔堤 9 座，堤线长 3.40 公里，重建、加固隔堤穿堤建筑物 9 座；新建顺堤安全台 1 处，总面积 12 万平方米；新建转移道路 1 条、长 3.80 公里；扩建转移道路 3 条、长 6.90 公里；修复转移道路 8 条、长 46.65 公里；新建、扩建桥梁 3 座，改建、重建穿路涵洞 6 座；新建分洪闸 1 座。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25.62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回填总量 520.17 万立方米；工程征占地面积 217.64 公顷，其中永久征地 85.86 公顷，临时占地 131.78 公顷；工程总工期 36 个月；工程总投资 12.14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7.18 亿元。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平原地貌；气候类型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1586.4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7.8 摄氏度，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潮土、水稻土和红壤等；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约 20.9%。项

目区属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江西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上饶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项目区不涉及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治理区。根据《余干县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项目区涉及余干县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根据水利部安排，2022 年 9 月 1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组织召开会议，对鄱阳湖蓄滞洪区（康山）安全建设工程建设项目部以蓄洪（康山）项目部〔2022〕2 号文报送水利部的《江西省鄱阳湖康山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江西省水利厅，上饶市水利局，余干县水利局，建设单位鄱阳湖蓄滞洪区（康山）安全建设工程建设项目部，主体工程设计及方案编制单位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特邀了江西省水利科学院、南昌工程学院、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前期工作情况、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评价结论。本项目涉及余干县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工程充分利用自身开挖料，以

减少弃渣量和地表扰动范围，同时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提高林草覆盖率指标值。在全面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方案比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对分洪工程布置、东安全区和古竹安全区堤线方案进行了比选，经综合分析评价，主体工程推荐的分洪工程布置方案一、古竹安全区堤线方案二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东安全区堤线比选方案优于主体工程推荐方案，需加强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措施。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施工总布置、施工方法、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鉴于本项目涉及余干县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初步设计阶段商水工、施工专业，进一步加强土石方综合利用，减少弃渣量。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的表土剥离、排水沟、混凝土预制块生态护坡、草皮护坡等措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47.94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料场区、弃渣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交通道路区 5 个一级分区。其中，主体工程区划分为堤防工程区、分洪

闸工程区和安全台工程区 3 个二级分区；交通道路区划分为永久道路区和临时道路区 2 个二级分区。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分析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247.94 公顷，损毁植被面积 117.76 公顷，弃渣量 65.76 万立方米；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 2.57 万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2.25 万吨。预测结果表明，主体工程区和料场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指标值。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2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地质勘察评价结论、级别及堆置方案。本工程共设 9 处弃渣场，均为 5 级弃渣场。各弃渣场均为平原区平地型弃渣场，位置明确，级别确定合理，堆置方案可行，未见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性好，不涉及河湖管理范围及其他敏感区。初步设计阶段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深化弃渣场设计，并按设计实施，确保弃渣场安全，确保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

七、基本同意表土保护与利用方案。根据项目区地形、地类

及表土厚度分布情况，对工程占地范围内的耕园地、林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经分析，表土剥离总量为 52.75 万立方米，施工后期全部用于复耕及植被恢复覆土。

八、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弃渣场拦渣工程级别为 5 级，排洪工程级别为 5 级，斜坡防护工程级别为 5 级。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分洪闸工程区和安全台工程区为 1 级；堤防工程区和交通道路区中的永久道路区为 2 级；其他区域为 3 级。

（二）主体工程区

1. 堤防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排水、苫盖措施，围堰边坡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表土回覆、土地平整、撒播草籽绿化措施。

2. 分洪闸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排水、苫盖措施，围堰边坡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表土回覆、土地平整、种植乔灌草绿化措施。

3. 安全台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排水、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表土回覆、土地平整、种植乔灌草绿化

措施，临湖侧种植防风林。

（三）料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周边截排水、沉沙措施；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排水、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表土回覆、土地平整、种植乔灌草恢复植被措施，分级马道、料场台面采取排水措施，坡脚种植藤本植物，坡面采取生态护坡措施。

（四）弃渣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渣脚拦挡、周边截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表土回覆、土地平整、渣体表面截排水、种植乔灌草恢复植被措施。

（五）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场区周边采取临时排水、沉沙措施，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排水、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表土回覆、土地平整、种植乔草恢复植被措施。

（六）交通道路区

1. 永久道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道路外侧采取临时排水、沉沙措施，桥头两侧布设临时沉淀措施，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排水、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表土回覆、土地平整，道路两侧种植行道树，路肩采取种植灌草绿化措施。

2. 临时道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道路外侧采取临时排水、沉沙措施，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排水、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表土回覆、土地平整、种植乔灌草恢复植被措施，坡脚种植藤本植物，坡面采取生态护坡措施。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方法主要采取地面定位监测、实地调查量测、遥感监测、无人机监测等方法。

十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内容。

十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依据、方法和结果。经核定，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投资 2616.0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560.39 万元，植物措施费 1060.49 万元，监测措施费 95.66 万元，临时措施费 156.48 万元，独立费用 279.8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5.2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47.9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额由征收部门审核确定。

十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建设林草面积 159.40 公顷，减少土壤流失量 1.80 万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